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高职低投保条款（2025 版 A 款）（互联网 专属）

C000060319220250627303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申报的职业类别与保险事故发生时实际情况不符合或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表其危险性增加，且未向保险人提出申请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实际职业不属于保险人职业分类表中可承保职业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实际为 5 类职业，投保时按 1-2 类职业或 3 类职业或 4 类职业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实际为 4 类职业，投保时按 1-2 类职业或 3 类职业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实际为 3 类职业，投保时按 1-2 类职业投保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职业分类表查询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